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8点在吉林省敦化市北环城路1999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姚景武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下（含20%）”的规定，同意向姚景武（非公司关联方）借款140万元，用于公司收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11日止。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力范围内，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

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用于公司收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一年，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按照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贷款相关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春生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